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林业局的汉滨区 2025 年飞播造林地面处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滨区 2025 年飞播造林地面处理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15.66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.8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安康张锦翼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3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